

## 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 508、518 号厂房及用地竞价转让公告

标的为三幢竣工房地产：幢号 6 一层平房为门卫房，幢号 3 为三层办公楼，幢号 4 为单层生产车间。标的建筑门卫房：建筑面积 37.91 平方米，为一层混合结构平房，层高 3.5 米，内墙涂料，外墙抹灰，室内铺贴地砖。标的建筑车间建筑面积 2060.37 平方米，横向 6 跨，纵向 8 跨，车间单层高 6 米，局部双层，混合结构，工字钢屋架，无行车柱梁，外墙涂料，地坪砼面层，塑钢窗，钢质卷帘房门，配置电气照明设备和给排水及防雷消防设施。标的建筑办公楼建筑面积 1708.96 平方米，三层数，砼混合结构，外墙涂料，内墙抹灰，室内砼楼梯，不锈钢扶手，花岗岩踏步，底层地坪铺贴地砖，钢门窗，卫生浴室，电气照明灯具。二楼宿舍，三楼办公用途，玻璃内分隔办公室，PVC 吊顶，塑料地板。

目前出让方将车间及办公楼租给上海月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1、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的情况下，应在递交意向受让申请的同时，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75 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意向受让方通过意向受让资格确认并递交保证金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并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意向受让方应在《物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资格。

2、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意向受让方应当以不低于挂牌底价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报价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意向受让方完成报价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物权交易成

确认书》和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递交保证金的，采取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交易双方应在竞价结果通知书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约定签订《物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和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按规定返还。

3、受让方在《物权交易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支付到联交所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4、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5、如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承租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必须进场行权，须在挂牌期间向上海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及受让资料，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承租人应在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在挂牌期间未递交受让申请的，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未进场行权的，均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6、如受让方非承租人，则受让方应承诺继续履行转让方与承租人就标的资产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

7、本标的资产以现状交付。交易双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的交接，并签署《物权转让交付（交接）确认书》。

8、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1) 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面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网络竞价程序的；(3) 在网络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报价的；(4) 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5)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物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和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

##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沟农贸批发市场（杏林美岸）地上二、三层非住宅拍卖公告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乌江段清溪沟农贸市场（杏林美岸）地上 2 层至 3 层，建筑面积 4130.82 平方米，始建于 2010 年，钢混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50 年）。

拍卖保留价 1444.16 万元，竞买保证金 73 万元。

该标的位于涪陵区滨江路乌江段，毗邻涪陵卷烟厂、涪陵城区第五小学校、涪陵乌江民俗风情街，区域内

基础设施完备，商业氛围较差（涪陵乌江民俗风情街尚未开发，现场察勘时无商户入住）；该标的临城五校公交车站，有 113、307 路公交线路通往城区各个区域，距涪陵汽车东站约 1 公里，距乌江二桥约 2 公里，交通便捷。

标的现空置，未竣工验收，未办理权证，成交后由委托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确定其权属。

##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附 5 号负一层车库 17 个车位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4 日 9:15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附 5 号（东方巴赛小区）负一层车库共 17 个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约 889.15 m<sup>2</sup>，房权证总证号：101201034610，车库、出让地。标的整体拍卖保留价 150.776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16 万元。标的分零拍卖详情见下表：

序号	房号	建面(m <sup>2</sup> )	拍卖保留价(万元)	序号	房号	建面(m <sup>2</sup> )	拍卖保留价(万元)
1	20	56.32	9.552	10	29	50.86	8.624
2	21	56.32	9.552	11	3	58.12	9.856
3	22	50.86	8.624	12	30	50.86	8.624
4	23	50.86	8.624	13	31	50.86	8.624
5	24	50.86	8.624	14	33	48.44	8.216
6	25	50.86	8.624	15	35	52.37	8.88
7	26	50.86	8.624	16	4	58.12	9.856
8	27	50.86	8.624	17	5	50.86	8.624
9	28	50.86	8.624				

以上标的竞买保证金均为 1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所在小区业主如有意竞买，需带上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向渝中区法院请求确认其优先购买权的申请书，经渝中区法院认可后方可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现有租赁，租赁详情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标的承租使用人若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小区业主与标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小区业主优先。

4、优先进行小区业主的分零拍卖，小区业主竞买后，剩余标的的整体后分零拍卖，但买受人需承诺相同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小区业主使用。

5、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办事处广场路 129 号 1 幢总层数 5 层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黔江区城东办事处广场路 129 号 1 幢总层数 5 层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的建面 1359.94 m<sup>2</sup>，《重庆市房地权证》：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662 号，住宅、划拨地。拍卖保留价：180 万元，竞买保证金：9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现有租赁，租赁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的面积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路 8 号 8 幢 10 号住宅拍卖公告

本标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路 8 号 8 幢 10 号，据评估报告显示：建成年代为 2010 年，钢混结构，总层数为 4 层，为联排别墅，建筑面积约 202.26 平方米，住宅、出让地，所在物业逸翠庄园，户型为四室三厅四卫一厨，层高约为 3 米，入户门为防盗门。清水房，维护保养一般，水、电、气、通讯、闭路等设施完备，专业物业管理，现空置。

该标的位于北部新区湖云路 8 号（逸翠庄园），地处重庆两江新区核心区域，是重庆新兴主城区，周边有楼盘小区绿地翠谷、常青藤、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等，周边分布有学校西南政法大学、南方翻译学院，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住宅区周围无明显噪声污染，空气质量较好，绿化覆盖率较高，交通便捷，有多路公交车经过。

综上所述，该标的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适于居住。

1、区域分析：2010 年 6 月 18 日，重庆正式挂牌成

立“两江新区”，根据规划，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先行区，两江新区将着眼于建设内陆开放经济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为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成为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内陆开放的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其将享受国家给予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的政策，包括对于土地、金融、财税、投资等领域赋予先行先试权，允许和支持试验一些重大的、更具突破性的改革措施。两江新区的成立从国家战略上可以看作是新一轮西部大开放的标志性事件，它将深刻改变西部的经济面貌，对缩小东西区域差距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标的所在区域位于“两江新区”的核心位置，且标的所在位置交通、生活居家条件便利，从标的所在区域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分析，标的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

2、价格优势：标的本次拍卖保留价为 156.55 万元，均价低于市场均价，有一定的优势，适合投资或自用。

## 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正街 95 号、14 号、22 号房产转让公告

标的的位置：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正街  
房地权证：字第 011623 号 字第 011614 号 字第 011617 号

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该标的坐落于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正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现闲置，可随时移交，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38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周边环境特点描述：安澜镇地处重庆市巴南区西南部，距区政府所在地鱼洞 24 公里。被定为“江南新城官居地、观光休闲养生区、城乡一体示范镇”。镇政府所在地至渝黔高速路一品出口 3 公里，距市中心 30 公里。安

澜镇市政设施建设基本完善，交通便利，距渝黔高速路一品出口仅 5 分钟车程。

现全镇先后发展建立了已初具规模、有档次、有效益的花卉、辣椒、中药材三大特色产业基地。安澜镇花卉基地集中成片种植达 3500 亩，累计种植面积达到 5000 多亩，种植了西洋杜鹃、茶花、广玉兰等 20 多个品种，已被区农业开发办命名为安澜花卉示范园。本项目可作花卉、药材等深加工场地。

标的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标的交易、过户办证时所涉及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重庆市常青藤人文别墅 5 幢 1-6 房产竞价转让公告

标的的位置：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路 8 号

房地权证：字第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4258 号

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

1、该标的项目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路 8 号；

2、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面积 263.21 m<sup>2</sup>，套内建筑面积 255.79 m<sup>2</sup>。

3、挂牌价：人民币 108 万元。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25 万元。

周边环境特点及标的描述：本项目具有国际社区的潜质，距空港仅 3 公里，离市区也只有 8 公里，加之 212、319 国道以及周边金开、金山大道和轻轨 3 号线的接入，优越的交通环境和附近云集的众多高档住宅区，提升了板块品质。本项目容积率低，为 0.34；绿化率高，为 69.3%；自带停车位、入户及超大私家花园 (272.6 m<sup>2</sup>)；处于别墅区端头。周边配套齐全，教育资源丰富，有学校、医院、邮局、银行等。

特别告知：

1、本次转让标的设有保留底价。

2、竞买人须为合法续存的境内企业组织或自然人。

3、本项目交易及办理产权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含联交所服务费，联交所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5% 收取）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4、本次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

5、标的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标的交易、过户办证时所涉及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